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26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1,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9%)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家費用)則約為17.5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及(ii)約1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1,760,000	26.4	51,760,000	25.0
施明耀先生	10,000,000	5.1	10,000,000	4.8
承配人	—	—	11,260,000	5.4
其他公眾股東	134,013,185	68.5	134,013,185	64.8
總計	<u>195,773,185</u>	<u>100.0</u>	<u>207,033,185</u>	<u>100.0</u>

附註：

- (1)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柱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